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4月21日（星期日）下午16時

地點：全家福海鮮餐廳板橋店—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4樓

出席：理事 蔡三郎 邱定 張福元 許桂月 詹益能 洪啟超
吳鐘霖 張立德 李興明 盧文貴 王政結 吳思葦
陳文豐 王葉勝 葉育韶 邱馨儀 許伯榕 施丞修
林曾翠霞 蔡坤儒

監事 陳俊明 鄭麗卿 吳炫璋 沙政平 戴文杰 田莒昌
徐蔚泓

請假：理事 林坤成 林雅燕 張賜興 蔡書清 張秀緣 陳建霖
廖敏宏

監事 孔繁琪 何彥頤

主席：蔡理事長三郎

紀錄：洪淑藥

壹、介紹來賓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理事長報告

二、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

肆、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

伍、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102年3月24日會員大會：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第4案	建議全聯會修改醫療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要點，應符合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8條規定，以保障醫療品質暨中醫師權益。	已於102年4月8日以新北市中醫總郎字第442號函予全聯會

二、102年1月13日理監事會：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第9案	請討論慶祝第83屆國醫節系列活動及第1屆第3次會員大會案。	已於102年3月23~24日於新北市政府舉辦。

陸、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02年1-2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

說明：一、附收支報告表、收支憑證（如會議附件 1-P1）。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2 年 1-3 月份工作執行情形（如會議附件 2-P2~12）。

說明：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會員盧文貴、張緯寰、藍海泉申請會員子女 101 年第 1 學期獎學金案。

說明：一、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助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基金設銀行專戶貯存其孳息作為獎助金額。及第九條：「獎助名額及金額：保管委員會就當期所存獎助金額（基金之孳息）多寡而審定該期獎助名額及每名獎助金額發放之。」。

二、本年可用獎學基金利息餘額至 3 月 31 日止 44,238 元。

三、目前獎學基金每年利息所得約 32,000 元。

四、附申請書及其子女就讀中醫學系等有關證件(如傳閱資料)。

決議：通過，103 年會員大會表揚，101 年第 1 學期各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 4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如何舉辦 102 年小神醫華佗營、小神農案。

說明：一、時間：102 年 8 月。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及文山農場。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四、102 年計畫書草案（如會議附件 3-P13~16）。

建議：循往例由會員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委戴文杰召集籌備會議辦理。

決議：授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委戴文杰及沙政平醫師籌劃辦理。

第 5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 102 年度會員自強活動應如何辦理案。

說明：一、為推展會員休閒活動及聯絡情感，歷年均舉辦會員自強活動。

二、88 年-101 年本會自強活動地點、參加人數、收費及公會負擔費用情形如附件 4-P17。

三、第 22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100 年度辦理 1 天、101 年度辦理 2 天 1 夜、102 年度辦理 1 天。

四、循例由聯誼活動委員會主委陳俊明監事長規劃辦理。

建議：一、活動日期：102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農曆 6 月 14 日。

二、活動行程：附活動行程規劃及報價單，如會議附件 5-P18~25。

三、參加費用：含車資、門票、早餐、午餐、晚餐、保險、飲料。

四、依往例舉辦慶生晚會。

決議：請聯誼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俊明監事長規劃辦理。

第 6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 103 年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時間及地點案。

說明：一、預訂大會日期：103 年 3 月 8 日-9 日（星期六、日）

二、預訂大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三、請討論大會執行長人選及其它相關事宜。

四、附第 1 屆 100、101、102 年會員大會研討會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6-P26。

決議：一、通過。

二、103 年大會執行長為詹益能常務理事，常務理事洪啟超、許桂月、吳鐘霖、張立德共同協助處理。

第 7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 logo 標誌增加社團法人及太極圖更正案。

說明：附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logo 彩色圖(如傳閱資料)。

決議：修正通過。

第 8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北縣中醫 logo 舊標誌是否授權各會員使用案。

說明：依會員林文彬醫師 102 年 3 月 14 日來電反應。

建議：辦理團體標章註冊後授權本會會員使用。

提案審議委員會意見：增加建議文字。

決議：一、辦理團體標章註冊後授權本會會員使用。

二、請張立德常務理事研訂使用辦法提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第 9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研議玉山銀行提供之代收服務案。

說明：一、為因應資訊化來臨，提供會員多管道繳交會費之方式。

二、附玉山銀行會費代收服務企劃書(如傳閱資料)。

決議：授權資訊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坤儒處理。

第 10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是否與阿默企業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契約。
說明：一、附阿默企業有限公司特約商店契約書(如傳閱資料)。
二、可使會員享有阿默各項產品 9 折等優惠，本會須公告相關訊息給會員，會員前往消費時，應主動告知為特約廠商，始享有 9 折優惠。

決議：通過。

第 11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本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說明：一、預訂 7 月 28 日召開本會第 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
二、請招待餐敘的戴文杰、何彥頤、徐蔚泓、廖敏宏 4 位醫師決定地點。

決議：預定 102 年 7 月 28 日召開，地點請招待餐敘的戴文杰、何彥頤、徐蔚泓、廖敏宏 4 位醫師決定。

第 12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廖錦秀、邱韻蓉、夏紹剛、于永林、許閣經、劉宗翰、倪國欽、林佳、黃淑瓊、黃景宏、羅淑貞、林鼎鈞、蕭國慶、林育正等 14 人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如會議附件 7-P27)。

決議：通過。

第 13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劉哲孝、侯承延、劉佳昌、黃鵬飛、曾慶恩、劉晉廷、曾芝玲、劉育祺、彭俊傑、宋正一、王凱德等 11 人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 7-P27)。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邱定 附議人：詹益能、吳鐘霖
案由：請於召開理監事會前舉辦相關講座，以增見聞，充實新知。
決議：通過。

捌、散會：下午 18:20 (本次會議由鄭麗卿常務監事、田莒昌監事、吳炫璋監事、沙政平監事招待餐敘，特此致謝。)